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和平西大街、育林路、繁荣街、西步行街、通河路围合区域老旧小区楼本体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和平西大街、育林路、繁荣街、西步行街、通河路围合区域老旧小区楼本体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监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0.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承 诺 函

我单位是小微企业，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符合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3月1日

